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4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已披露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能否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45,762.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9元;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9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400,365,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1,506,63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98,858,361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714,590.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8,858,361×0.25)÷400,365,000≈0.24906元

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06)÷(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6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勇、周彦、蒋智勇、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20081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组织安排,金朝萍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金朝萍女士辞去前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朝萍	董事长、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7日	2027年9月2日	组织安排	否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朝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金朝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金朝萍女士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卓越的战略眼光和领导力引领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公司在战略转型、价值提升、资本运作、国企改革、协同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金朝萍女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正甲先生为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董事长简历

王正甲先生,男,197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施威特克电源有限公司职员,浙江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曾在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挂职),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理事。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选举董事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对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构成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战略与ESG委员会构成如下:王正甲、余冬筠、龚圣林、王义中,其中王正甲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构成如下:龚圣林、王正甲、王义中,其中龚圣林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富人寿”,原名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3、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4、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5、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乾睿”)

6、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上述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5年6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9,587.1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57,318.5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43%。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5年4月23日、6月22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451,5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为支持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年6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9,587.1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57,318.5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253.51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0.68	有	927.12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556.70	有	946.60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777.66	有	20,540.94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18,093.8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256.77	有	1,863.19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372.79	有	14,190.89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8,252.97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6,354.75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9,548.65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4,999.75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2,153.87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4,5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履约担保	–	有	10,000.00
4	浙江东方	东方乾睿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92.53	有	4,999.59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95.70
5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	注	3,000.00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		1,799.55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		3,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297.5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1,500.00
6	浙江东方	东方嘉富人寿	资本补充债券	保证担保	–	无	140,000.00
合计				–	9,587.13	–	257,318.54

注:鉴于济桐贸易的其他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时提供相应足额的担保,自2025年5月起济桐贸易新增贷款不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济桐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57,318.5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43%,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33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95,000,033股。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484,564,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3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5,564,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代表股份25,563,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代表股份25,563,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3%。

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3,203,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2%;反对1,2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6%;弃权9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2,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77%;反对1,2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07%;弃权9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提案2.0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3,288,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6%;反对1,2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4%;弃权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26,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67%;反对1,2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56%;弃权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提案2.02《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3,28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4%;反对1,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85,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37%;反对1,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5%;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提案2.03《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3,28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2%;反对1,26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9%;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8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00%;反对1,26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0%;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提案2.04《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3,282,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5%;反对1,2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6%;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81,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65%;反对1,2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7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提案2.05《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3,282,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5%;反对1,2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81,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61%;反对1,2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6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提案2.06《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41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8%;反对14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40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8%;反对14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4%;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关联股东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5,000,000股、科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0股,上述股东已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3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疫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潘若文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潘若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在此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潘若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若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潘若文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潘若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潘若文女士简历

潘若文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工程系,研究生学历,医学生物学高级工程师。自1993年2月,历任华兰生物质量保证部经理、副总经理,华兰疫苗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兰生物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华兰疫苗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华兰疫苗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日,潘若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